

國內上市審查實務應注意事項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一部

2019.11

【聲明】

1. 本簡報之意見不全然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立場
2. 本簡報已盡力提供準確可靠之資訊，若有錯誤，以原公告為準，如因任何資料不正確或疏漏所衍生之損害或損失，臺灣證券交易所不負法律責任
3. 本簡報內容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主管機關公布條文有異者，以公布條文為準
4. 本簡報僅供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審查不以本簡報內容為限

- 壹、申請上市重要規範
- 貳、審查方式及不宜條款
- 參、審查面面觀
- 肆、提醒與結語

壹、申請上市重要規範

申請公司

-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
- 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承銷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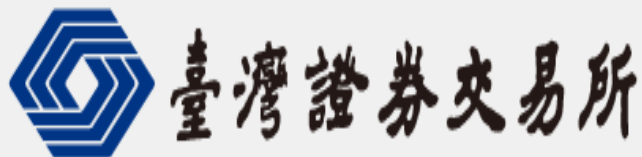
- 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
- 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

交易所

- 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
-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意見徵詢作業要點
- 審閱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作業程序
- 營業細則第43條(不宜上市之評估持續至上市掛牌日前)

其他

- 上市申請書件(詳次頁)
- 財務業務審查要點-S題.....



字體大小 A A A

關於證交所

交易資訊

指數資訊

上市公司

產品與服務

焦點專區

1.



熱門導覽



公告/活動



新上市證券



其他連結



臺灣投資指南

其他連結

🏠 首頁 ▶ 焦點專區 ▶ 其他連結

↩ English

2.

國內業務宣導網站

證交所國內業務宣導網站

歡迎光臨

網路申請參訪證交所

網路申請參訪證交所

證券期貨防制洗錢網站

證券期貨防制洗錢網站

國內業務宣導網站

國內上市公司


B001	股票上市申請書	108.10.02	
B002	股票上市申請書附件第9,15,16項之承諾書範本	108.10.02	
B003	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	108.04.08	
B004	股票上市契約	103.08.15	
B005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掛牌)申報書	104.06.26	
B006	初次掛牌上市產業類別檢核表	103.06.24	
B007	誠信聲明書範本	105.01.22	
B008	初次申請上市用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106.05.17	
B009	投資控股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書	108.10.02	
B010	金融控股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書	108.10.02	

● 申請送件時一定要送的文件

- 會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
- 會計師就申請股票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審查複核表
- 勞動部發給之勞資會議文件收訖函(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

● 審查期間一定要做的事情

- 加送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報，並上傳電子書
- 審查期間跨越申請年度者，應加送申請年度自結四大財務報表
- 從送件日 至上市掛牌日前 持續關注公司發展



營業細則第43條第4項暫緩股票上市買賣之規定

貳、審查方式及不宜上市重點

—9條各款及18、19條

一、審查方式

審查方式	主要審查內容	審查重點
書面 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 3.書面內部控制制度 (含會計、管理及稽核方面) 4.公開說明書 5.承銷商評估報告 6.財務資料綜合分析 7.股權分散及保管之承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最近期財務報告納入編製之重要子公司，會計師不可分攤責任 2.公司管理與營運方針 3.財務結構與管理政策 4.生產流程 5.生產狀況 6.銷貨收入、成本分析與同業競爭情形 7.存貨盤點制度、計價方法與倉儲管理 8.薪給與福利制度 9.工廠生產造成環境污染情形及其防治措施 10.特殊及異常交易事項

一、審查方式(續)

審查方式	主要審查內容	審查重點
<p>實地 審查 (五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聽取簡報 2.了解負責人經營實績及理念 3.參觀工廠 4.抽盤固定資產與存貨 5.了解生產流程 6.抽查各種帳冊記錄 7.書面審查後須再深入瞭解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會計制度、內控制度之執行情形(含對子公司監理) 2.資金管理情形(應收帳款回收狀況、銷貨與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3.存貨管理情形(是否塞貨於子公司) 4.暫付款、關係企業往來、股東往來及墊付款 5.最近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鉅額增加情形及其管理狀況 6.最近三年度與主要進、銷貨對象交易情形 7.轉撥計價合理性 8.有無重大勞資糾紛及其處理情形 9.董監事暨持股10%以上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0.產業前景、公司營運風險及競爭優勢 11.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架構、營運模式及效益)及關係人交易

➤ 雖符合上市條件，更須對申請公司有無「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內容，加強查核

• 證交所：應不同意

– 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 第8、9、10款 等情事

• 證交所：得不同意

– 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 第1~7、11~12款 等情事

※ 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適用期間之終結日，為其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

※ 實務討論：重要子公司適用不宜條款評估？

(OTC訂有五款準用規定，TWSE視個案需要進行實質審查評估)

二、不宜上市條款之審查(續)

- 一. 遇有證券交易法第15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二. 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 三. 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 四. 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 五. 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 六. 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 七. 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 八. 申請公司於最近5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九. 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5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3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交法第14條之6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十. 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10%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11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 十一. 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該上市(櫃)公司最近3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者。
- 十二. 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二之1 相關規定說明(小提醒)

✓ 審查準則補充規定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

- 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 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四、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

- 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102年8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93698號函)
- 申請公司有上列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九、現任董監事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

- 委請律師查核及表示意見(109.9.19公告修訂法律事項檢查表，自109.1.1起實施)

✓ 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9

承銷商評估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時，除第一、三及八款應洽律師表示意見及第六款由會計師出具意見外，餘各款應逐款抽核相關憑證單據，以評估是否有不符規定情事。

二之2 強化律師審核申請書件之職責

➤ **S題新增律師應回答之項目** (108年7月修訂)

- 例如：a.進貨及銷貨相關合約之評估(有無限制條款)；b.法令遵循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c.科技事業之特定人士有離職或違反競業禁止條款時之公司因應措施；d.申請公司董監、經理人、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或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其程序是否合法等事項。

➤ **律師列席上市審議委員會備詢** (108Q4起推動)

- ### ➤ **要求公開說明書需經律師審閱**，以確保其文字用語無誤導、虛偽之情事，暨加強揭露有關事項。(108.9.19公告修訂法律事項檢查表，自109.1.1起實施)

重大非常規交易之
內客及處理情形

公司營運面臨
之法律風險

三、不宜上市重點-**審查準則第十八條**

■ 集團企業

- 一、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三、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 四、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 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三、不宜上市重點-審查準則第十八條(續)

- 集團企業間之營業項目相類似，應說明公司定位、集團分工情形，並評估主要業務或商品(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占總營業收入30%以上)**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 相互競爭係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未來產品差異化程度、營業計畫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補充規定第22條)
- **移轉訂價**
 - 不同年度間訂價差異之合理性
- **關係人交易**
 - 集團內存貨相互買賣、庫齡重新計算，呆滯低估情形
- 集團內之金流、物流與帳流
- 集團間商標無償移轉、專利共同使用，應說明其原因及合理性

四、不宜上市重點-審查準則第十九條

■ 母子公司

- 一、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報
- 二、前款合併財報，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股東權益總額應達十億元以上；且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稅前純益占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均應達3%以上
- 三、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母公司之營業收入不超過50%，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或總進貨金額，不超過70%。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不在此限。
- 四、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70%，超過者，應辦理上市前之股票公開銷售，使其降至70%以下。

★放寬股權分散計算方式之認定：

- OTC修訂但書(107.8.24)→但申請公司前開相關人員與母公司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其持有申請公司之股份不計入。
- TWSE實務認定方式→以母公司對其是否有控制力為判斷依據

四、不宜上市重點-審查準則第十九條(續)

五、母公司股票已在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櫃)買賣者，申請上市時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50%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子公司依前項規定申請上市者，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行為，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

「**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係指股權移轉行為，其出售股權之**受讓對象及交易價格**、或現金增資發行之**發行價格**、或放棄現金增資所洽之**特定對象**等，顯有圖利特定人之不合理情事，而有損害上市(櫃)公司股東權益之虞。〈補充規定第17條之2〉

四、不宜上市重點-審查準則第十九條(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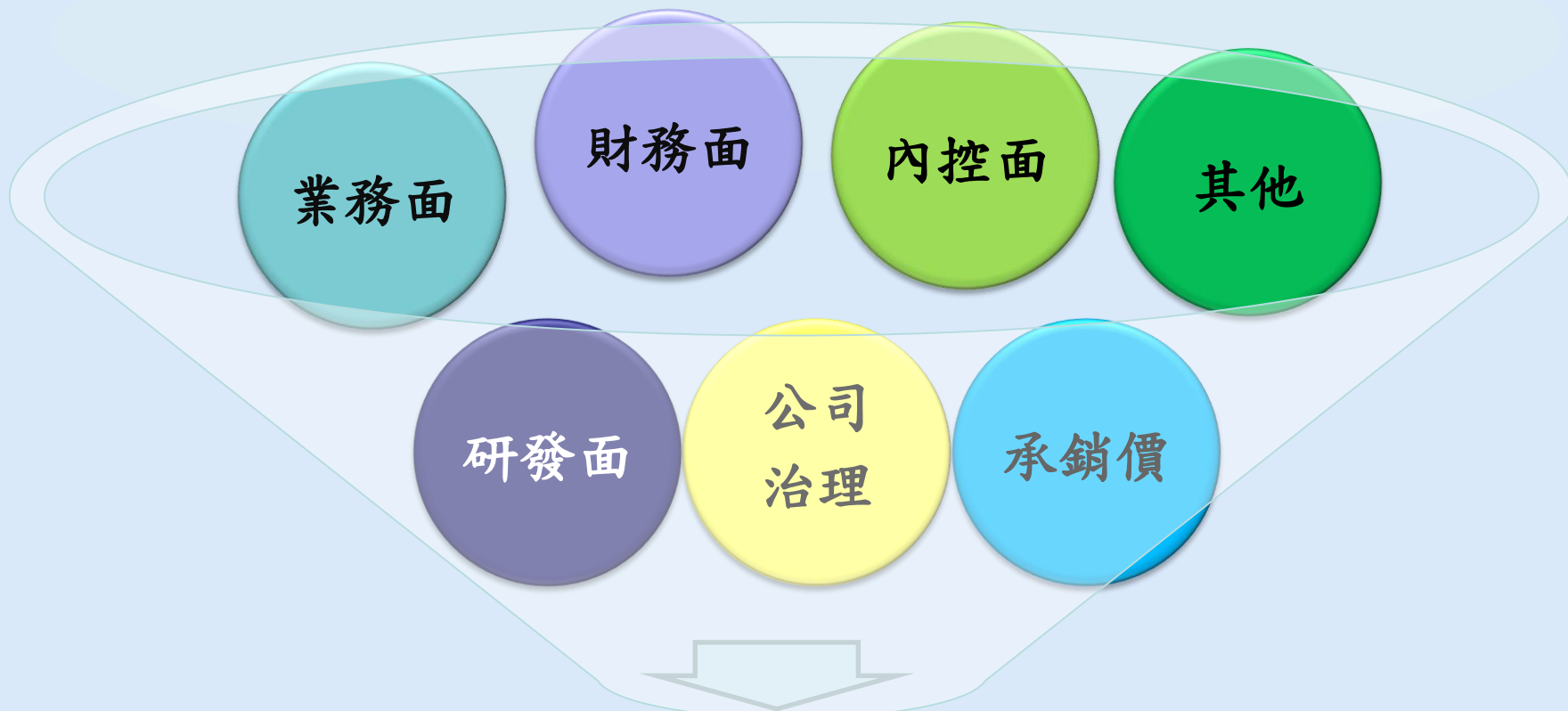
➤ 有無重覆上市疑慮

➤ 財務業務獨立性評估

- 母公司有無重大客戶業務移轉、母公司未來是否持續下單
 - 子公司業績之穩定性、子公司產品有無相互競爭
 - 使用之主要品牌商標所有權或專利屬如歸屬母公司或大股東個人，應提供相關授權合約並說明主要內容(包括期限、權利金、限制條款、續約…等)，暨商標授權終止之影響
 - 子公司人事、技術、生產線、專利權及重大決策權是否仍由母公司掌控，雙方系統是否存在共用之情形
- 母公司合併報表歷年對該子公司資訊揭露內容與子公司申請上市書件內容有無重大差異

參、審查面面觀

一、審查面向



量化與非量化條件
依個案深入發掘有無不宜上市情事

法令規章持續變動

- 公司治理、公司法、證交法修正

交易型態日趨複雜

- 交易無國界、跳脫傳統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

- 產業變化迅速、資訊竄流

媒體關注、社會期待

- 獨立董事、食安環保工安



二、審查重點

研發

- 關鍵技術、領先程度
- 技術授權風險評估
- 取得專利情形
- 專利侵權情形
- 研發團隊之學經歷、離職率、競業禁止情形
- 研發費用合理性

公司治理

- 股東結構
- 主要控制股東成員任職董監事/經營階層情形
- 董事會/委員會運作
- 董監訴訟情形
- 獨立董事資格條件
- 獨立董事持股情形

承銷價

- 與櫃價格變化情形
- 選樣同業是否恰當
- 價格區間是否過大

其他

- 董監事、經理人及會計師異動情形
- 員工認股權、員工酬勞分配對象及合理性
- 董監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
- 股利政策

業務

- 產業環境及產業地位
- 進入門檻、同業競爭
- 未來發展、競爭利基
- 進銷貨集中現象
- 原物料價格變化
- 集團企業間營業項目
- 重大客戶業務移轉

財務

- 營收及獲利變化情形
- 財務比率變化情形
- 持有高額現金之原因
- 私募及可轉債之必要性
- 轉投資事業目的、效益
- 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內部控制

- 內控專審報告
- 內部控制缺失改善情形
- 關係人交易、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取得處分資產處理情形
- 稽核人員人數、執行情形及於董事會報告情形

依個案深入探討有無不宜上市情形

- 股東結構、經營權穩定性
- 主要個人股東以境外投資公司多層次持股之必要性、合理性及上市後股票集保適用
 - 公司承諾於上市掛牌後，法人董事及其各階層股東，承諾於股票集中保管期間不得移轉其持有股份
- 主要控制股東家族或集團成員任職董事/經營階層情形
- 董事兼任員工領取酬金，及高階經理人之酬金占合併總淨利比重明顯過高，應評估其合理性
- 董事組成有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6-3條規定
- 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及辭任原因
-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 董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或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放棄認購或出售持股之緣由及程序暨對公司之影響
 - 洽定特定人或出售持股之對象及價格合理性，是否有**附買回協議**
 - 有無損及公司、董事、大股東及原股東之權益之虞
 - 屬已上市櫃之集團企業申請上市者，應注意其上市前釋股之對象及價格，有無損及已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補充規定第17條)
- 公司或董事涉有訴訟情形
- 獨董**有償及無償**取得股份，原因及是否具獨立性

承銷訂價合理性 列為審查重點

- 就選擇採樣同業合理性、承銷價格評價方式、價格參考區間合理性及興櫃交易價格變化情形等事項，請承銷商加強評估並列為審查重點
- 將價格評估相關重要資訊納入上市審議會之書面詢答事項及證交所董事會提案

加強掛牌前 期後事項之掌握

- 上市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主辦承銷商按月申報公司最近三個月業績變化迄掛牌日止。若發生財務業務重大變化，應評估是否有調整承銷價格之必要，並表示具體意見

跌破承銷價 之缺失記點

- 上市掛牌一個月內「平均收盤價跌破承銷價之跌幅」超過同期間「大盤加權指數跌幅」及「同類股指數跌幅」10%，未能合理說明者，處記缺點一至五點

應依據「IPO承銷價格合理性評估檢查表」辦理

➤ 選樣公司合理性

- 採樣同業之選擇以國內集中市場上市公司為原則(非必要不選擇上櫃公司)
- 財務分析同業，是否同承銷價計算同業
- 需完整說明採樣同業選擇之理由及合理性，包括申請公司與同業之業務比重、產業關連性、技術、獲利及營運情形等因素
- 採樣同業/產業平均等資料應考量是否有**極端值**再行綜合調整

➤ 本益比合理性

- 以明顯高於同業承銷價本益比，應有具體之依據

➤ 計算式之評估說明與完整性

- 價格訂定基礎如涉及申請公司未來財測，應有適當依據及假設，以確保預測資訊之合理可靠，且應充分揭露並於工作底稿檢附相關佐證文件。考量財務預測資料係屬預測性質，將來未必能完全達成，為避免誤導投資大眾，相關資訊不宜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無論承銷價格訂定最終是否採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作為股價評價基礎，均應完整揭露各評價方法之計算結果及價格區間。
。最終承銷價格區間不宜逕以不同評價方式之最高、最低價格為之
- 各評價方法所使用之**參數**需逐一說明其依據及合理性(尤其是現金流量折現法之 β 與 R_m 及財務預測之期間 t 與成長率 g)，並進行情境分析(樂觀情況及悲觀情況)
- 以收益法計算暫訂承銷價時，請分別列示預測期間與永續期間之價值，並注意永續期間成長率假設之合理性
- 應分析申請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交易價格及成交量變化情形之合理性，並說明暫定承銷價格與興櫃交易價格差異原因
- 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 應具體說明於承銷價格區間內，議定每股暫訂價格之考量因素

實務討論：

- 登錄興櫃不到一年，股價達櫃買中心通知標準，申請上市日仍持續飆漲至**翻倍**
- 興櫃期間申請上市日前股價飆漲，本益比達140倍
- 興櫃股價達櫃買中心通知注意股票標準，或啟動暫停交易冷卻機制

➤ 其他關注議題

- 承銷價之組成應分預估階段(建議至少劃分3階段，即應至少有兩階段明確財務預測期間及永續期間)，並列示各階段計算結果與比重
- 預估負債與權益比重時，負債宜為付息負債
$$K_i = \text{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 \frac{D(\text{付息債務})}{D+E} \times K_d(1-\text{tax rate}) + \frac{E(\text{權益})}{D+E} \times K_e$$
- **tax rate**：若因稅法修正已確知預估期間所得稅率變動，應引用調整後稅率，依最新稅改方案，營所稅稅率由17%調高至20%
-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未來期間利率是否考量市場預期可能升息
-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應參考選樣同業平均值，而非整個同產業的平均值；永續期間預估為1之合理性
- 保守情境及樂觀情境所用參數，除g(成長率)外，餘均相同之合理性

三、重要討論事項

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股東發生經營權異動及陸續降低對該公司持股等對營運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營業秘密、專利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之控管及保全措施
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產設備屆攤提年限致折舊費用大幅下降對獲利之影響，暨未來資本支出計畫之說明 ✓ 面對匯率波動之策略暨具體因應措施
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割能源事業部予子公司並放棄認購其現金增資之緣由暨該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及未來發展策略 ✓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汙染防制法、營業稅法、所得稅法及勞動基準法之事由、改善情形及內控內稽運作情形暨法令遵循改善計畫
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銷貨集中於特定代理商之緣由、合理性、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 進貨集中於特定對象之緣由、合理性及長期供貨風險暨因應措施 ✓ 承銷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包括興櫃股價變化原因及合理性，採用之訂價方法及評價依據與合理性)暨承銷價格與興櫃基準價格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三、重要討論事項(續)

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銷貨集中於中國大陸前四大經銷商之比重達六成，銷貨集中之原因、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 公司專利權布局及未來研發方向
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本適足率、逾期放款比率變化之合理性、風險及因應措施，暨備抵呆帳覆蓋率之評估 ✓ 金融科技（Fin-tech）之興起對未來經營及獲利影響及因應措施
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子公司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 ✓ 環保、工安問題之改善情況、因應對策及法規遵循計畫
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5年因擴廠及建置大樓有鉅額資本支出約15億元，有關該等投資必要性及交易合理性之評估 ✓ 存貨淨額達10.8億元且存貨週轉天數逾440天，有關存貨庫存政策及評價合理性之評估 ✓ 負債比率66%，有關公司之財務風險管控機制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銷貨集中於鴻海、夏普及群創集團合理性之評估

三、重要討論事項(續)

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銷售集中於LGI集團之合理性評估暨因應措施
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底轉投資金額達72億元，其投資緣由、效益及未來發展策略 ✓ 核心技術及專利權之保全措施暨未來研發方向 ✓ 公司及子公司因環保及職業安全遭罰款，有關環保及職業安全之改善情況及因應措施
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於2007年經收購下市及分割後，今復申請上市之緣由及經過，暨引進私募基金之效益及其退場過程與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面對產業成熟、品牌大廠主導市場，主要銷售對象消長、同業競爭之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 ✓ 專利權布局及相關保護措施
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子公司擴廠開發支出約新台幣8.5億元，其必要性、合理性、效益分析及風險評估 ✓ 產品研發策略及智財權之保護措施
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生產據點未取具完整國土使用權證及房產證之原因、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暨因應措施 ✓ 核心技術來源、智慧財產權之取得及保全措施暨未來研發方向

三、重要討論事項(續)

- | | |
|----|--|
| 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處產業行業特性及營運模式，暨買賣記憶體商品認列營收合理性 ✓ 面對記憶體產品原料供需造成價格變化影響，原料採購策略、存貨管理及價格變動之因應措施 |
| 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面臨同業競爭及產品替代性風險，競爭優勢暨因應措施 ✓ 生產設備屆攤提年限致折舊大幅下降對獲利之影響，暨資本支出計畫 ✓ 累積虧損之緣由 |
| 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產品透過經銷商銷貨之緣由、合理性、銷售策略暨營運風險 ✓ 銷貨及進貨集中於特定對象之緣由、合理性、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 近期發生日本高田安全氣囊氣爆致車廠召修事件，如何降低此類事件之營運風險暨投保保險情形 |
| 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銷貨集中之緣由、必要性、合理性、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 對母公司進貨集中(含關係人交易)之緣由、必要性、合理性、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及與母公司財務業務獨立性 ✓ 近期負債比率約80%之原因及改善措施 ✓ 研發支出、研發人力建置及未來專利布局 ✓ 自103年起辦理現金增資，母公司放棄部分可認購股數及其後洽特定人認股之適法性及價格合理性 |

三、重要討論事項(續)

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高於採樣同業之原因及合理性 ✓ 陸續投入14億元於台中、台南建置營運(倉儲)中心及高雄擴廠之必要性、預計效益及交易合理性 ✓ 面對中國品牌低價進入國內市場，強化研發能力之因應措施 ✓ 存貨週轉天數較同業為高，有關存貨管理之改善措施
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終銷貨集中之緣由、合理性暨因應措施
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近三年度對關係人銷貨集中且同有進銷，並簽訂商標授權合約，公司與關係人之財務業務獨立性評估。
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7年因擴廠計畫有鉅額資本支出約27億元，該等投資必要性及交易合理性之評估。
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銷貨對象集中之原因、風險及因應措施。
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銷貨集中之原因、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

三、重要討論事項(續)

美○

-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合計占總資產近五成，其形成依據、後續衡量及合理性評估。
- ✓ 新增向母公司集團進銷貨，且透過其取得產品權利及借款，公司與母公司集團間財務業務之獨立性評估、風險及因應措施。

和○

- ✓ 從事租賃業務，對利率、匯率及客戶信用風險管控機制之允當性評估。

惠○

- ✓ 銷貨集中於單一代理商之緣由、必要性、合理性、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 ✓ 銷售他公司技術授權之產品營收比重逐年增高，請說明支付權利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合約期滿後對公司業務之影響暨因應措施。

四、近期個案分享(一)

財務操作之合理性

T-1年：

現金股利**4元**

T年：

現金股利**4元**



T年

現增：每股50元
銀行借款

? 合理性

股利發放V.S.資金需求

四、近期個案分享(二)

財報重編-存貨LCM評價

送件前3年



存貨呆滯久未出售
提列跌價損失

送件前2年



存貨生產出貨
迴轉跌價損失

送件前1年



存貨生產出貨
迴轉跌價損失

送件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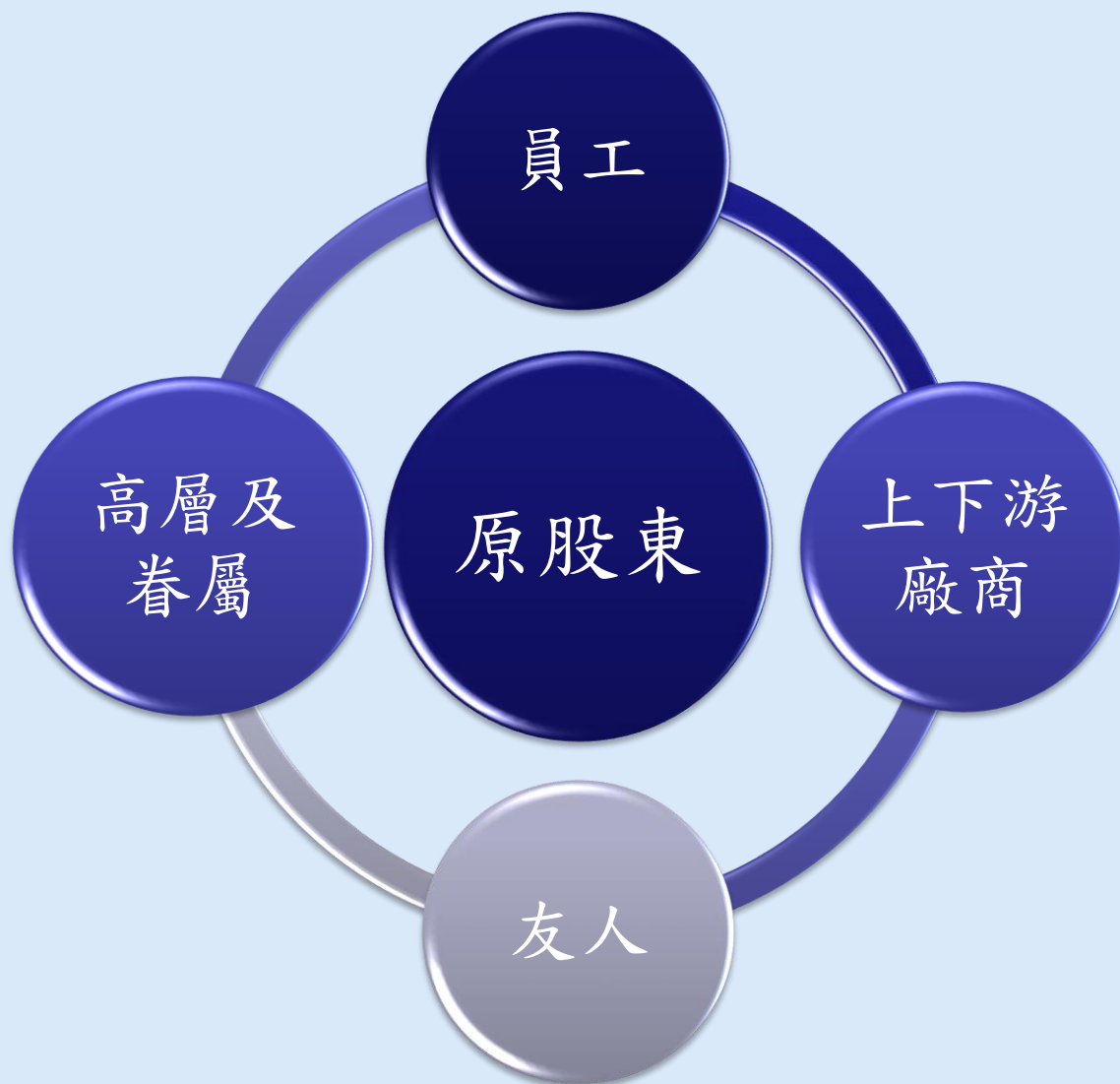
- LCM評價政策一致性？
- 操縱財務績效？
- 重編財報後符合上市標準？



恰符合上市標準

四、近期個案分享(三)

釋股、放棄現增所洽對象



應綜合考量評估：

- ✓ 價格合理性
- ✓ 對象公平性
- ✓ 釋股時點
- ✓ 原股東是否為上市公司
- ✓ 是否屬以他人名義持有

四、近期個案分享(四)

獨立董事資格認定



持股5%以上法人之董事



為主辦券商金控獨董



為協辦券商金控獨董



為產學合作計畫
主持人、參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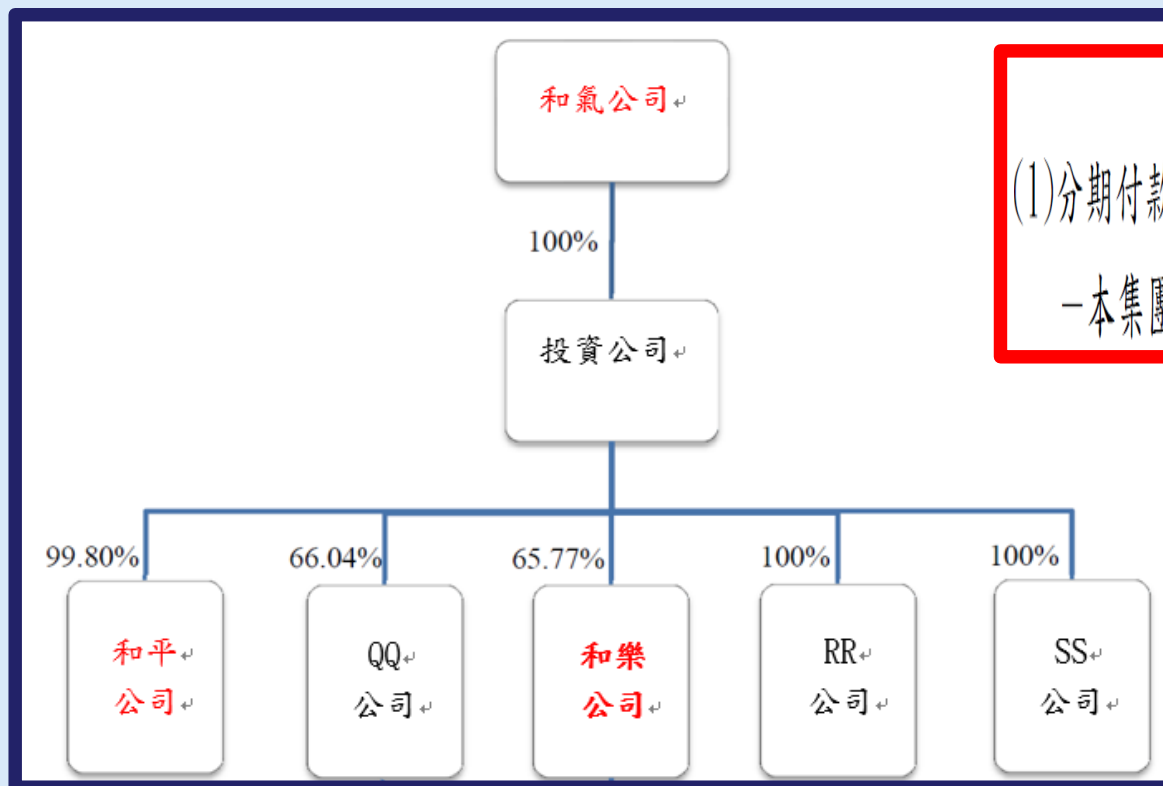


二、非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員工教育訓練服務，非屬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服務，自無前揭辦法第3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適用。

為公司教育訓練之
獨資會計師

和樂公司設有獨董三席，其中二席資料如下：

獨董	兼職情形	其他情形
甲	1. 母公司 (和氣) 之獨立董事 2. 兄弟企業 (和平) 之獨立董事	1. 和氣、和樂有業務往來 2. 和平、和樂有業務往來
乙	母公司 (和氣) 獨立董事	



107年度	
(1) 分期付款價差補貼收入	
- 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 237,574

和樂/和平 → 違反第2款

和樂/和氣 → 違反第6款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第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令設置之獨董者，不在此限。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

金額沒有重大性標準!!!

7.29草案:2年50萬重大性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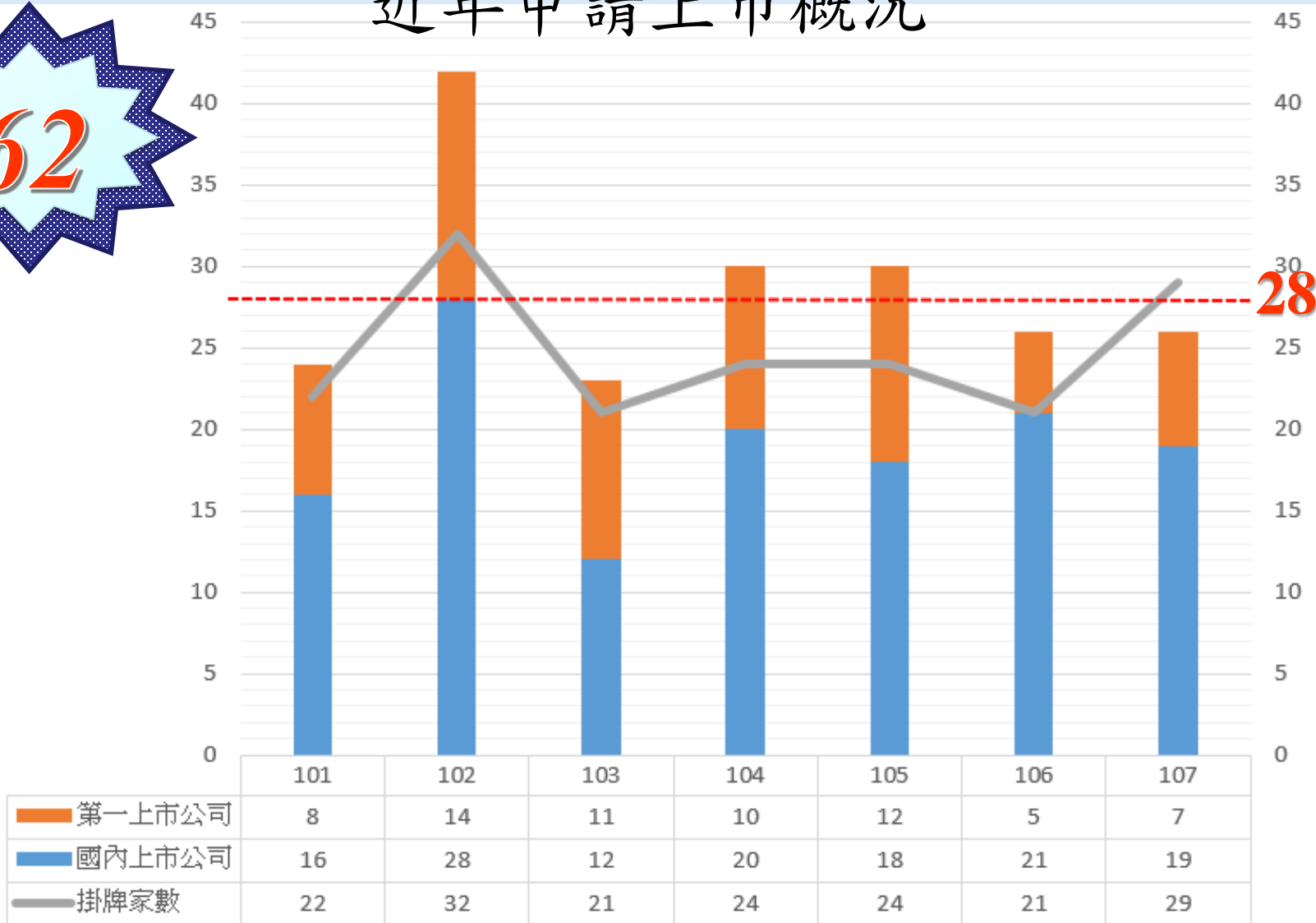
7.29草案:調整或擴大部分認定範圍

肆、提醒及結語

一、質量並重、質量並重、質量並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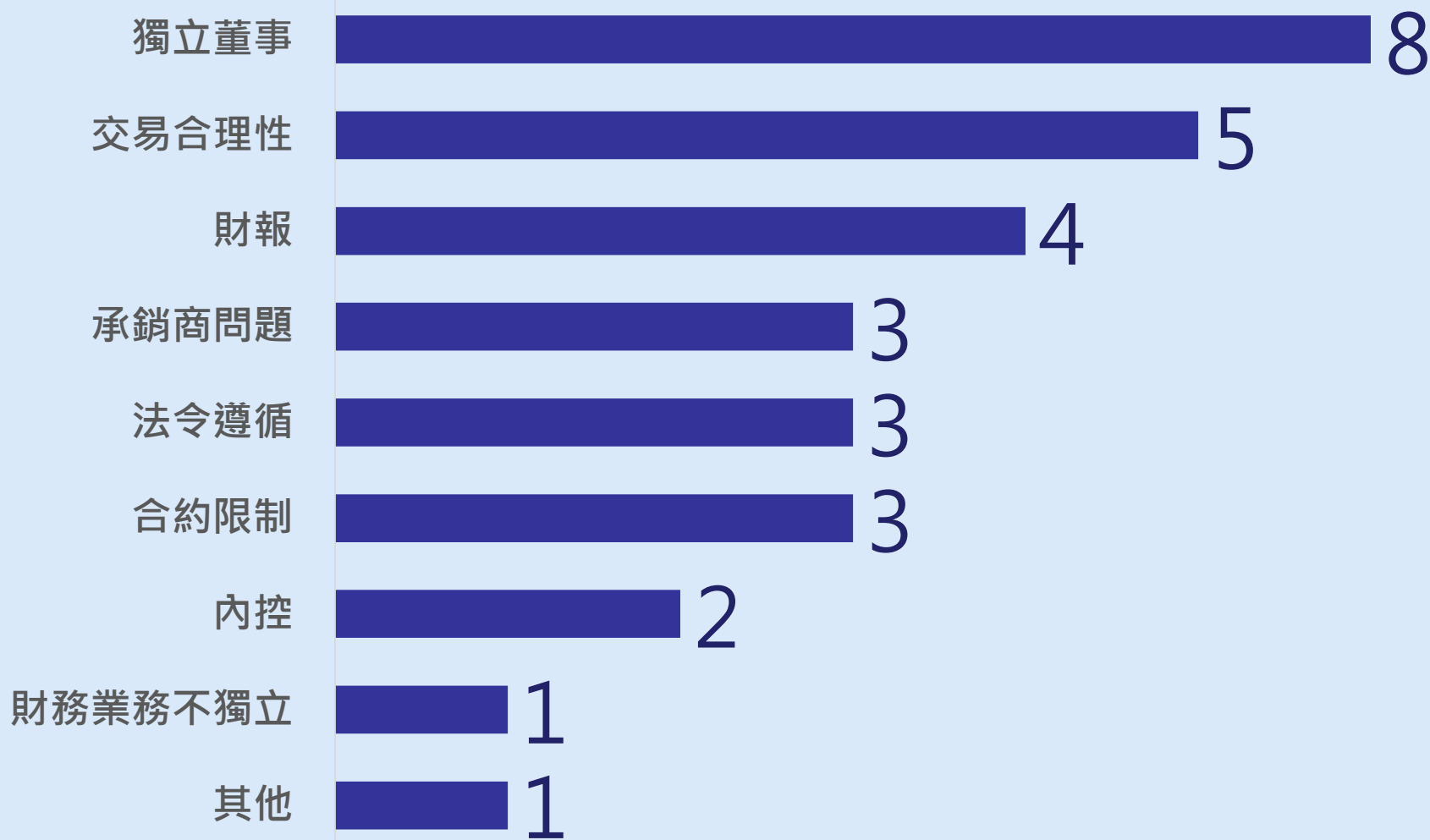
近年申請上市概況

62



二、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本國企業退撤件原因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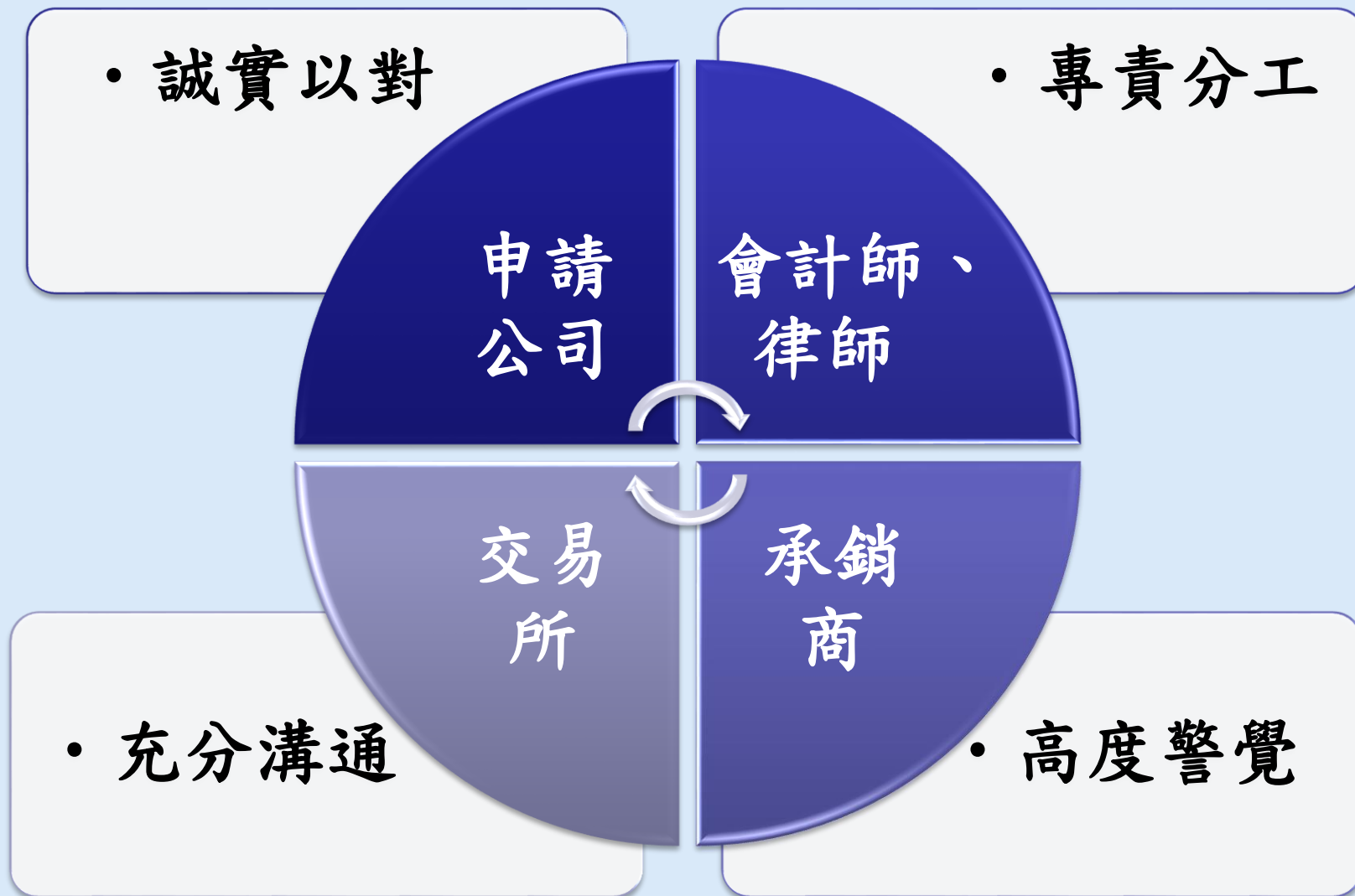


對初次上市案承銷商處記缺點情形

承銷商	處記點數	處記日期	發行公司	案件年度	文號
A	10點	2015/9/22	KY-1	103年	臺證上二字第 1041704925號
B	2點	2016/9/12	甲	105年	臺證上一字第 10518042961號
C	5點	2017/7/5	乙	105年	臺證上一字第 10618030981號
D	1點	2018/3/14	丙	106年	臺證上一字第 10718011161號
E	3點	2018/6/25	丁	107年	臺證上一字第 1071803115號
F	3點	2018/11/28	KY-2	107年	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4059號

發行公司	處分理由
甲	<p>公司與其實質關係人間有重大業務往來、人員重疊或取得處分資產等情事，惟主辦承銷商未善盡專業應有之注意義務，工作底稿亦未審慎評估說明，查核程序顯有未盡周延完善之處，爰依缺失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處記缺點2點。</p>
乙	<p>承銷商評估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之暫訂承銷價格核有未善盡專業應有之注意義務以審慎評估承銷價格之情事，爰依缺失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處記缺點5點。</p>
丙	<p>承銷商就發行公司董事持股情形之查核，核有未善盡專業應有注意義務之情事，爰依缺失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處記缺點1點。(提醒注意107.2.14臺證上一字第1071800707號函)</p>
丁	<p>承銷商對發行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及供應商之查核，核有應採證之資料因未盡相當之注意，致未取得客觀合理之證據情事，爰依缺失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處記缺點3點。</p>

三、尊重、合作、互惠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